

第一章 总 论

内容提要

本章介绍会计的含义，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会计恒等式以及会计的基本方法。重点要掌握会计等式和会计的基本方法，为以后各章的学习奠定基础。

第一节 会计的含义

一、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人们的衣食住行离不开物质资料的消费，而这些物质资料必须通过人们的生产活动才能取得。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一方面要创造物质财富，另一方面要耗费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为了以尽可能少的劳动耗费，生产出尽可能多的物质财富，满足人们的生产和生活需要，就需要对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耗费和劳动成果进行记录、计算和分析，由此便产生了会计。

据会计史学者考证，人类进入旧石器时代的中晚期后，才产生了会计行为。最初的会计只是作为“生产职能的附带部分”，由生产者凭头脑的记忆、结绳记事、刻字记事等简单的计量、记录行为，在“生产时间之外附带地把收支、支付日期等等记载下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会计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成为特殊的、专门委托的当事人的独立的职能”。据马克思的考察，在原始的小规模的印度公社里，已经有了“一个记账员，登记农业账目，登记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人类进入奴隶社会后，统治阶级为了维护统治，在其政权机构中设置了单独的会计部门，称为“官厅会计部门”。西周时期是我国奴隶社会的鼎盛时期，设“司会”主管王朝财政经济收支的核算。在这一时期同时出现“会计”二字连用，除了有计算和记录的含义外，还有管理和考核之意。在当时，其他文明古国的情况也大致如此。这一时期单式簿记得到产生和发展。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以核算和监督私人资本运动为主要内容的“民间会计”得到迅速发展。1494年，在意大利北方城市产生的借贷记账法基本定型，并由数学家兼会计学家卢卡·帕乔利在《算术·几何·比及比例概要》一书中进行了理论说明，从而产生了近代会计，而且借贷记账法迅速推广到全世界，经久不衰。

从20世纪初以来，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生产力空前提高，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企业联合、跨国公司不断出现，对会计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不仅要求记账、算账、报账，正确计算经营成果，还要进行计划管理，参与预测、决策、分析和考核等等。因此，现代会计分化为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财务会计主要对已发生的经济业务，按照一定的程序和会计原则、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事后的反映和监督，并定期地编制会计报表，为有关各方提供财务信息。而管理会计则不同于财务会计，它不受财务会计法规的约束，而是通过运用数学、统计等方法，对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预测和决策，为企业内部管

理服务。可以预见，在今后的经济生活中，会计的手段将更为先进，会计的地位将更加重要，会计将会在经济管理和国际交往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二、会计的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在经济管理中所具有的功能。随着会计的发展，会计的职能也在不断变化，但其基本职能只有两项，即核算和监督。

会计的核算职能是指会计能以货币为计量单位综合反映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为经营管理提供会计信息。通常所说的记账、算账、报账等会计工作，就是会计核算职能的具体体现。记账就是把一个企事业单位所发生的全部经济业务，运用一定的记账方法在账簿上记载。算账是在记账的基础上，计算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成本和经营成果，以及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资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报账就是在记账、算账的基础上，把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事业单位的资金收支情况，通过编制会计报表的方式向企业内部和外部的有关各方通报。

会计的监督职能是指会计能对本单位所发生的经济业务是否合法和合理进行审查。对于不合理不合法的会计业务，会计有权事前提出意见，不予办理。随着经济的发展，会计监督工作将越来越重要。

会计的上述职能是相辅相成、密切联系的。会计核算为会计监督的前提，没有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就不可能进行会计监督；会计核算必须以会计监督为保证，才能为经营管理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否则，如果会计信息不真实，就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因此，可以说会计监督是会计核算的继续和发展。

三、会计的特点

会计的产生和发展与人类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密切相关。任何社会要消费就必须生产，要剩余就必须精打细算，如何能以最少的劳动耗费取得最多的经济效益，必须借助于会计进行必要的核算和监督。因此，不同社会的生产，会计核算和监督有着共同的内容和目的。长期以来，人们在会计实践中总结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的会计专门方法。如设置账户、复式记账，填制和审核凭证，登记账簿、成本计算、财产清查、编制会计报表等。这些专门方法的具体内容将在本章第四节中分别阐述。

会计的特点从会计的核算方法中得以体现，具体表现为：

第一，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

会计在核算和监督经济活动的过程中，采用了统一的计量形式——货币量度。必要时配合以实物量度和劳动量度，但必须以货币量度为主。只有这样，才便于会计资料的汇总、比较和分析，取得经营活动过程中的各种综合资料。

第二，管理活动具有连续性、系统性、全面性和综合性。

会计采用专门的核算方法，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核算和监督经济活动过程。其连续性表现在对各项经济活动按其发生的时间顺序不间断地进行核算和监督；系统性表现在对各项经济活动既要相互联系地核算和监督，又要采用科学的方法进行分类，以便对比；全面性表现在对发生所有的经济活动一一进行反映和监督，使管理资料建立在完整客观的基础之上；综合性表现在用货币量度总括反映各项经济活动，提供各种总括的指标。

第三，受会计准则规范，以提供企业外部利害关系人所需要的通用财务报告为主要目

标。

综上所述，可将会计的定义概括为：会计是以一定的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记录、计算和分析，并考核、控制和监督企业经济活动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核算和监督是它的两大基本职能。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通常也叫做基本会计假设，它是据以进行会计核算的基础性假定，是会计人员对会计核算所处的变化不定的环境做出的合理判断，是会计核算的基础条件。由于会计核算面对的社会经济环境变化不定，因而会计人员有必要对其做出判断。例如，企业一般情况下都将连续不断地经营下去，为了及时计算企业的经营损益，就有必要把生产经营过程人为地划分为一定的期间，以分期计算各期的经营成果。为了反映各期的经营成果，就有必要选择一定的计量单位。只有这样，才能选择正确的会计处理方法，使会计核算得以正常地进行。根据现代会计理论，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分期核算和货币计价。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核算的对象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活动又是由各种经济业务事项所组成，而每项经济业务事项又和其他有关的经济业务事项相关联，同时不同企业之间的经济业务事项也相互关联。因此，会计核算首先要明确核算的范围，也就是要明确会计主体。

《企业会计制度》第五条对会计主体作出了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会计主体的作用在于界定不同会计主体会计核算的范围。从《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我们以企业作为会计核算的主体，它要求会计核算区分企业自身的经济活动与其他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把企业与企业的相关利益主体尤其是投资者、关联方企业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会计主体只核算自身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记录和反映本企业自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反映会计主体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准确提供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信息。

所谓交易（*transaction*），是指企业与外部主体之间所发生的价值交换行为，例如，企业向供应商购进材料物资，向经销商出售产品或商品等。所谓事项（*event*），主要是指企业主体内部所发生的价值转移行为，例如，制造业企业生产车间领用的材料、产成品完工入库等，也包括一些外部环境因素对企业所产生的直接影响，如洪水、火灾等给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等。

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并不是同一概念。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并不一定就是法律主体。任何企业，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都是一个会计主体。在企业规模较大的情况下，可将其内部某一机构作为一个会计主体，要求其定期编制会计报表。而在控股经营的情况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都是独立的法律主体，也是会计主体，在

编制会计报表时，也可将之组成的企业集团当作一个会计主体，将其各自的会计报表予以合并，以反映整个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会计主体可以是独立的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内部的某一单位；可以是单一的企业，也可以是由几个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不存在破产清算的可能。

会计核算上所使用的一系列会计处理方法都是建立在持续经营前提的基础上。例如，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才能运用历史成本原则计量企业的资产，并按照原来的偿还条件偿还它所承担的债务。如果是在清算的情况下，则不能运用历史成本原则，资产的价值必须按照实际变现的价值来计算，负债则必须按照资产变现后的实际负担能力来清偿。因此，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在会计信息的收集和处理上所使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才能保持稳定，企业的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才能真实可靠。如果没有持续经营的基本前提，一些公认的会计处理方法将缺乏存在的基础，同时也无法采用，企业也就不能按照正常的会计原则、正常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不能采用通常的方式提供会计信息。所以，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三）分期核算

分期核算是指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割为一定的会计期间，据以结算账目，编制会计报表，及时向有关方面提供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其变动情况的会计信息。

关于会计期间的界定，在《企业会计制度》中规定，会计年度是基本的会计期间，我国企业的会计期间按年度划分，以日历年度为一个会计年度，即从每年的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作为一个会计期间。除了基本的会计期间以外，《企业会计制度》还规定了一些会计中期，即短于一年的会计期间，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会计中期的起讫时间也一律以公历的起讫日期为准，例如一年分为两个半年度，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一个半年度，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半年度。企业会计制度中所称会计期间的期末和定期，是指月末、季末、半年末和年末。

会计期间的划分对会计核算有着重要的影响：由于有了会计期间，才产生了本期和非本期的区别；由于有了本期和非本期的区别，才产生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由于权责发生制的采用，要求对一些收入和费用要按照权责关系在本期和以后的会计期间进行分配，确定其归属的会计期间。为此需要采用预收、预付、应收、应付、预提和摊销等一些特殊的会计处理方法。

（四）货币计价

货币计价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表现为商品的购销、各种原材料和劳务的耗费等实物运动。由于各种实物和劳务的耗费没有统一的计量单位，无法比较。为了全面完整反映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计核算客观上需要一种统一的计量单位作为会计核算的计量尺度。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是衡量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会计核算必然选择货币为计量单位，

以货币形式来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我国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律通过人民币进行核算反映。日常经营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用某种外币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关于记账本位币的规定，一方面要求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这是因为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另一方面对特殊情况又有特殊规定：即对日常经营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用某种外币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对在境外中国企业报表折算的规定，中国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由于开展经营活动和所在国提交财务会计报告和申报纳税的需要，日常会计核算需要采用当地的法定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其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则，是会计核算基本规律的高度概括和总结。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我国企业会计核算应遵循 13 项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可以划分为以下三大类：

（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及证明经济业务事项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资料可靠，即企业不得虚构、歪曲和隐瞒经济业务事项。客观性原则是实现会计其他原则的基础，是杜绝会计信息失真的基本前提。

2.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提供与其经济决策相关的信息，使会计信息对使用者有用。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职工、其他利益主体乃至社会公众。不同的使用者使用会计信息的目的不同，因为他们各自所进行的经济决策有所不同。具体来说，会计核算信息必须符合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各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会计的目标就是为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如果会计核算的信息不符合会计报表使用者的要求，即使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企业经营情况的会计信息，也毫无价值。

3. 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是指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必须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计影响数，以及累计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会计信息使用者在利用会计信息时，经常需要对会计信息进行纵向的历史比较，如果企业前后各期的会计核算方法不一致，就会使会计信息因核算口径不一致而缺乏可比性。所以，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应当保持一贯性。

遵循一贯性原则，要求企业在一般情况下不得随意变更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这样，可以制约和防止会计主体通过会计处理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变更，在会计核算上弄虚作假，粉饰会计报表。但是，采用一贯性原则，并不绝对禁止在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或国家的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更能客观真实反映企业经营情况的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如果确有必要变更会计核算方法，则应该采取替代的补救措施，即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以下内容：

(1) 变更的具体内容；(2) 变更的理由；(3) 变更的累计影响数，即按照变更后会计核算方法对以前各期追溯计算的变更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应有的金额与现有金额之间的差额，如果不能合理地确定变更的累计影响数，应当说明不能确定的理由。

4.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如果说一贯性原则是对同一个企业在不同会计期间（纵向）保持会计核算方法和会计资料口径一致的话，那么可比性原则是对不同企业之间（横向）保持会计核算方法和会计资料口径一致。

要保证会计核算资料横向可比、可加，就要求各个企业会计核算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提供相互可比的会计核算资料。可比性要求企业在选择会计处理方法时，应当选择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指标编报，以便不同企业的会计信息相互可比。

5.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会计核算工作要讲求实效，及时处理各项经济业务事项，以便于会计信息的及时利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竞争日趋激烈，各方面对会计信息的及时性要求越来越高，因而就要求企业要及时收集、加工和传递会计信息。如果会计核算不及时，就很难准确地反映企业在某一时点上的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如果企业要通过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费用，来人为地调节利润，造成会计信息失真，这是绝对不允许的。

6.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会计信息的使用者越来越广泛，这在客观上对会计信息的简明和通俗易懂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会计核算是一个运用会计的专门方法、把企业的经济业务事项逐项抽象、加工、整理成有用的会计信息的过程，如果生成的会计信息不能清晰、明了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会影响会计信息的功用。

(二) 对会计确认、计量要求的原则

1. 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凡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权责发生制是与收付实现制相对称的一个概念，是指收入和费用的确认应当以收入和费用的实际发生和影响作为确认计量的标准，凡是当期已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而收付实现制则是以实际收付的款项为依据来确认收入和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和费用，比较符合经济业务事项的经济实质，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会计主体特定会计期间真实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配比原则要求一个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同一会计期间内予以确认、计量，这是企业确认收入、成本和费用以及计算利润的重要原则。

配比原则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对象配比，即收入和费用发生的因果联系意义上的配比。具体说，销售一项产品或提供一项劳务所实现的收入，应当与其制造成本及相应的费用配比，以便计算销售该项产品或劳务所实现的利润。由于所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不止一种，而且交替进行，难以准确地具体辨认，因此，会计核算中的对象配比一般是体现在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及相应的期间费用的配比，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支出的配比等大类性的对象配比上。二是期间配比，即收入和费用在时间意义上的配比，即一定会计期间内的收入和费用的配比问题。

3. 实际成本原则

实际成本原则是指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实际成本原则是资产计价的重要原则，它强调按照实际取得成本（历史成本）对资产进行计量。之所以采用实际成本进行计价核算，一是因为实际成本是实际发生的，具有客观性；二是因为实际成本数据的取得比较容易。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原则，资产的账面价值一经确定，均不得随意调整，对于因技术进步、市场供求变化、财产老化等原因造成的财产减值，应当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的原则

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的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的界限，以正确地计算企业当期损益。

所谓收益性支出，是指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即仅仅与本期收益的取得有关。例如，企业购买原材料的支出、职工工资和福利费支出等。所谓资本性支出，是指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即支出的发生不仅与本期收益的取得有关，而且与其他会计期间的收入相关，或者主要是为取得以后会计期间的收入而发生的支出。例如，企业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购建无形资产的支出等。

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是准确计算期间损益的重要前提之一。收益性支出应当作为当期的成本费用，直接体现在当期的损益中，而资本性支出需要在支出发生的当期予以资本化，然后在其受益期内逐期摊销。

（三）会计修正性惯例要求的原则

1.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是指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在企业会计核算过程中，可能会碰到一些经济实质与法律形式不一致的经济业务或事项，例如，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期未满以前，从法律形式上来讲，所有权并没有转移给承租人，但是从经济实质上讲，与该项租入固定资产相关的收益和风险已经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实际上也能行使对该项固定资产的控制权，因此，承租人应该将其视同自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和核算，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修理费用，这就是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的体现。

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体现了对经济实质的尊重，能够保证会计核算信息与客观事实相符。

2. 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要求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不得计提秘密准备。

谨慎性原则要求会计人员对某些经济业务事项或会计事项，在其存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可供选择时，在不影响合理选择的前提下，应尽可能选择一种不虚增利润和夸大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进行会计处理，要求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谨慎性原则的突出表现是计提各种财产减值准备、关注和反映或有负债、固定资产的加速折旧、在物价上涨情况下发出存货计价采用后进先出法等。

谨慎性原则的目的在于避免虚夸资产和收益，抑制由此给企业带来的风险。谨慎性原则并不能与蓄意隐瞒利润、逃避纳税划上等号，因此，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禁止提取各项不符合规定的秘密准备。

3.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具体来说，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地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对于某一会计事项是否重要，除了严格按照有关的会计法规的规定之外，更重要的是依赖于会计人员结合本企业具体情况所做出的专业判断。

第三节 会计要素和会计等式

一、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为实现会计目标，以会计基本前提为基础，对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化。具体包括以下几项：

（一）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 资产

《企业会计制度》对资产所做的定义是：“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资产是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经济资源，它具有以下特点：

（1）资产是一项经济资源，即可以作为要素投入到生产经营中去。凡是能给企业提供未来经济利益的都可能成为企业的资产。资产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有多种形式，有的可以当做购买力来使用；有的是要求付款的权力；有的可以转变为货币资金或债权；有的可提供某种服务（如机器设备）。

（2）资产是由过去的交易、事项所形成的。资产的成因是资产存在和计价的基础。未来的、尚未发生的事项的可能后果不能确认为资产，也没有可靠的计量依据。

（3）资产必须是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经济资源。强调所有权，是会计主体假设的必然要求。所谓拥有，是指资产的法定所有权属于本企业；所谓控制是指虽然本企业并不拥有该项资产的所有权，但是，该项资产上的收益和风险已经由本企业所承担，这主要是指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此项资产虽不归企业所有，但企业已控制了该项资产，它所能带来的经济利益归企业所有，因此可将其归为企业的资产。把企业不能拥有但能实际行使控制权的资产作为企业会计核算的范畴，反映了经济业务的经济实质，是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具体体现。

资产可以有多种分类形式。

资产按其存在形态分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前者是指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如原材料、产成品、固定资产等；无形资产则是不具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技术等。

资产按其是否表现为货币形态可分为货币资产和非货币资产。现金、银行存款等属于货币性资产，货币资金以外的资产称为非货币性资产，如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资产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我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的资产应按流动性分类。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 1 年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各种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待摊费用、存货等。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及其他与

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 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和商誉等。

其他资产，是指除上述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如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2. 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负债具有以下特点：

(1) 负债的本质是一项经济责任，或是一项义务。这种经济责任是过去的经济业务事项所产生的，将来必须用交付资产、提供劳务等牺牲经济利益的方式来偿还。在没有偿还以前，企业承担着这种经济责任，表明企业在未来的某个时期要做出经济利益的牺牲。

(2) 清偿负债会导致企业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出。

(3) 负债是企业过去的交易、事项的一种后果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的负债应按其流动性分类，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所谓负债的流动性，是就负债的偿还期限长短而言的。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含 1 年）或超过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股利、应交税金、其他暂收应付款项、预提费用和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长期负债是偿还期在 1 年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余额。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

资本公积是指归所有者所共有的，非收益转化而形成的资本。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捐赠资产、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等。

盈余公积是指企业按照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积累资金。一般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盈余公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外商投资企业的盈余公积包括：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利润归还投资。

(二) 收入、费用和利润

1. 收入

所谓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收入可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指企业经常性的、主要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不同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所包括的内容各不相同，例如，工业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产成品、半成品

和提供工业性劳务作业的收入；商品流通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所取得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是指企业非经常性的、兼营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 成本和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成本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种耗费。

费用按其经济内容不同分为劳动对象方面的费用、劳动手段和活劳动方面的费用，如材料费用、工资费用和折旧费用，等等。

费用按其用途可分为生产经营费用和期间费用。前者包括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等，后者包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营业费用，商品流通企业的期间费用还包括经营费用。企业应当合理划分期间费用和生产成本的界限。期间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成本应当计入所生产的产品、提供劳务的成本。

3. 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营业利润是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去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后的金额。

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投资收益，是指企业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减去发生的投资损失和计提的投资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补贴收入，是指企业按规定实际收到退还的增值税，或按销售量或工作量等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定额计算并给予的定额补贴，以及属于国家财政扶持的领域而给予的其他形式的补贴；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各项支出。

净利润是指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所得税，是指企业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所得税费用。

二、会计等式

会计等式是指表明会计要素之间基本关系的恒等式，也称之为会计平衡公式。

1.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企业要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从投资者和债权人那里取得一定的经营资金或实物，占用一定的资财。这些资财以货币形式表现就是企业的资产。企业的资产要么来源于债权人，形成企业的负债，要么来源于投资者的投资，形成企业所有者权益。因此，资产的价值量必然等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之和。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就是不断地取得、使用、生产和销售不同的资财的过程。从静态来看，企业开始生产经营活动后，在某一时点上总是表现为占用一定的资财，即占用一定的资产。企业资产的价值总量仍然是等于负债额和企业投资者对企业投资额的总和。企业经济活动的发生，只表现为在数量上影响企业资产与负债或所有者权益的同时增减变化，并不破坏这一基本的恒等关系。这一关系用公式表现出来，就是会计的基本平衡关系式。

即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这一会计等式，表明某一会计主体在某一时点所拥有的各种资产，债权人和投资者对企业资产要求权的基本情况，表明企业所拥有的全部资产都是由债权人和投资者提供的。

这一公式还是会计复式记账、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的基础。

2. 收入 - 费用 = 利润

企业的目标是从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收入，实现盈利。企业在取得收入的同时，也必然要发生相应的费用。企业通过收入与费用的对比，才能计算确定某一期间的盈利水平，确定当期实现的利润总额。利润与收入和费用的关系用公式表现出来，就是：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利润}$$

3.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收入 - 费用

由于企业是所有者投资的，企业的利润也只能属于所有者。利润的实现总是表明所有者在企业中的所有者权益数额的增加；反之，企业亏损也只能由所有者负担，则表明所有者在企业中的所有者权益的减少。由此可得下述关系式：

$$\begin{aligned}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利润}) \\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收入} - \text{费用} \end{aligned}$$

这一会计等式表明了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之间的相互联系。

第四节 会计的方法

会计的方法，是指会计用来核算和监督会计对象，执行和完成会计任务的手段。

会计的内容，广义地说，是由会计核算、会计分析和会计检查等三个部分所组成。会计核算会计的基本环节，会计分析是会计核算的继续和发展，而会计检查则是对会计核算的必要补充。狭义地说，会计，就是指会计核算。由于对会计内容理解的不同，会计的方法也不一样，广义地说，会计的方法体系是由会计核算方法，会计分析方法和会计检查方法所组成。狭义地说，会计的方法就是指会计核算的方法。

会计核算的方法，概括地说就是对会计对象进行连续、系统、完整地记录、计算、核算和监督的各种专门方法。本节将具体说明这些专门方法。

1. 设置账户

设置账户是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进行科学分类、核算和监督的一种专门方法。会计对象的内容是复杂多样的，要对它进行系统地核算和经常监督，就必须进行科学的分类，以便取得各种不同性质的核算指标。因此，对各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成本费用和收入成果的增减变动和结存情况，都要分别设置一定的账户，进行归类反映和记录，以便取得经营管理所需要的各个方面的核算资料。

2. 复式记账

复式记账是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对应的账户记录每一项经济业务的一种专门方法。企业、事业等单位任何一项经济活动或财务收支的发生，都会引起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双重变化，因此，在账户中反映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时，就必须应用复式记账来相互联系地反映它们的增减变化，以便对各项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监督。

3. 填制和审核凭证

填制和审核凭证，是为了审查经济业务是否合理合法，保证账簿的会计记录正确、完整而采用的一种专门方法。对于任何一项经济业务或财务收支，都要根据有关制度、规定

和计划进行审核和监督，经过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应用复式记账原理填制记账凭证，作为登记账簿的依据。因此，填制和审核凭证，也是会计核算和监督的一种不可缺少的专门方法。

4. 登记账簿

登记账簿是在账簿上连续地、完整地、科学地记录和反映经济活动与财务收支的一种专门方法。登记账簿必须以凭证为依据，应用账户和复式记账的方法，把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分门别类地、相互联系地进行全面反映，从而取得完整而系统的数据。在账簿中对经济业务既要分类反映，又要序时反映；既要提供总括指标，又要提供明细指标，并要及时对账和结账，以保证账簿记录的准确和完整。

5. 成本计算

成本计算是计算与经营过程有关的全部费用，并按照一定的对象进行归集，从而确定出各该对象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的一种专门方法。在企业经营过程的每个阶段，都会发生各种费用，这就需要分别计算各个阶段的成本，如供应阶段中各种材料的采购成本，生产阶段中各种产品的生产成本。这对于核算和监督经营过程所发生的各种费用是否符合节约原则和经济核算的要求，从而促进增产节约和不断降低产品成本，增加积累，都有重大意义。

6. 财产清查

财产清查是通过盘点实物，核对往来款项来查明财产和资金实有额的一种专门方法。为了保证会计核算的正确性，做到账实相符，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地清查、盘点和核对各种财产物资与往来款项，如有不符，应分析原因，查明责任，经过批准后调整账簿记录，使账实一致。同时，通过财产清查可以查明物资储备的保证程度，有无超储积压、呆滞的情况；物资的保管是否合理，有无损失、浪费、霉烂变质、丢失等情况。因此，财产清查对于改进财产管理，挖掘物资潜力、加速资金周转等都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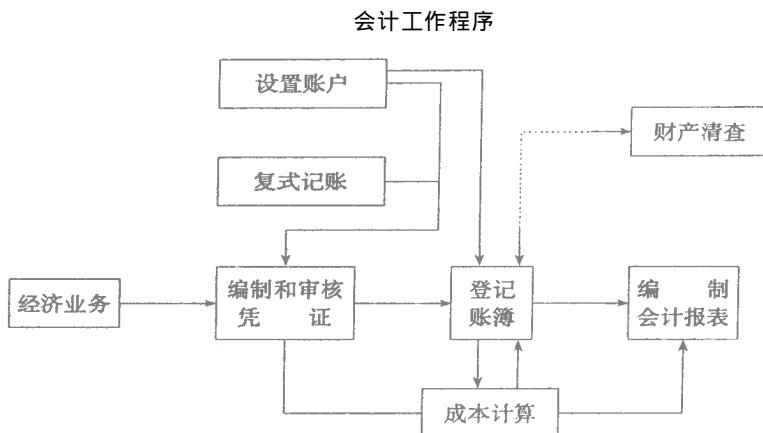
7. 编制会计报表

编制会计报表是定期总结、反映经济活动，考核计划、预算执行结果的一种专门方法。编制会计报表主要以账簿记录为依据，经过整理产生一套完整的指标体系。它所提供的各项指标，不仅是分析、检查和编制计划、预算的主要依据，而且也是进行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所必须的参考资料。因此，编制会计报表对于领导和管理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上述会计核算的各种专门方法，是一个完整的方法体系。为了科学地组织会计核算，必须全面地互相联系地应用这些专门方法。在实际工作中运用这些方法的基本程序大致是：根据各项经济业务填制和审核凭证，按照规定的账户，对经济业务进行分类，并运用复式记账法登记在有关账簿中，对于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进行成本计算，然后，在定期财产清查、做到账实相符的基础上，根据账簿资料编制会计报表。

上述程序见图表 1—1 所示

图表 1—1



□ 复习思考题

一、简答题

1. 什么是会计？会计的特点有哪些？
2. 什么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会计的基本职能有哪些？
3. 什么是会计的基本前提？会计核算有哪些基本前提？如何理解？
4. 什么是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有哪些？如何理解？
5. 什么是会计要素？会计要素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各会计要素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6. 什么是会计等式？会计等式有哪些？各有什么意义？
7. 什么是会计方法？会计方法有哪些？

二、实务练习题

1. 资料：赤诚公司的会计资料中有下列各项目：

现金	银行存款	实收资本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短期借款	原材料	库存成品	预付保险费	应收股利
主营业务收入	盈余公积	预收账款	管理费用	利息支出
未分配利润	投资收益	固定资产	应付福利费	所得税
其他应收款	营业外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应付债券	应收票据

要求：根据上列资料，分别列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和费用类各项目的具体内容。

2. 资料：赤诚公司某月末有关项目余额如下表所示。

有关项目月末余额	金 额		
	资 产	负 债	所有者权益
1. 存在银行的款项 100 000元			
2. 从银行借入 1 年期的借款 150 000元			
3. 投资者投入货币资本 2 000 000 元			
4. 出纳保管的现金 1 000 元			
5. 购进原材料 180 000 元			
6. 仓库里存放的半成品 19 000 元			
7. 应付外单位货款 50 000 元			
8. 购进机器设备价值 500 000元			
9. 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1 200 000 元			
10. 应收外单位货款 100 000元			
11. 以前年度尚未分配的利润 250 000 元			
12. 对外进行长期投资 350 000元			
合 计			

要求：判断表中所列各项目所属的会计要素类别，将各项目金额填入表中，计算表内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并检验其是否符合会计基本等式。

第二章 账户的设置和借贷记账法

内容提要

会计是一种分类的技术，它通过会计科目和账户的设置对经济业务进行分类别、分项目的核算。复式记账是会计核算中最主要的会计方法之一，它以价值运动和会计恒等式为理论基础。借贷记账法是复式记账法中最科学最完善的方法。本章介绍会计科目和账户的设置方法、复式记账的原理以及借贷记账法的基本技巧。学习本章，重点应当掌握会计科目的名称、账户的基本结构、借贷记账法的基本技能和会计分录的方法。

第一节 会计科目和账户

一、会计科目

会计在实现其基本职能过程中，不仅要从数量上反映各项会计要素增减变化及结果，而且还要取得一系列具体的分类数量指标，这就要求对会计要素按其经济内容或用途进一步的分类，这种分类的项目名称，会计上称为会计科目。也就是说，会计科目是对会计对象（即会计要素）的具体内容进一步分类核算的项目。会计科目是会计账户的名称。

会计科目按其反映内容的详细程度可分为一级科目、二级科目和明细科目。在账簿中，根据一级科目开设总分类账户；根据二级科目和明细科目开设明细分类账户。为便于使用，每个会计科目都要编列固定的号码，称为会计科目的编号。

《企业会计制度》附则中，对会计科目做出了以下规定：

1. 会计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电算化。企业不应当随意打乱重编。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2. 企业应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明细科目的设置，除企业会计制度已有规定者外，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3. 对于会计科目的名称，企业可以根据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在不违背会计科目使用原则的基础上，确定适合于本企业的会计科目名称。

4. 企业在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时，应当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当只填列科目编号，不填列科目名称。

为了便于学习，特将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列示出来，见图表 2—

图表 2-1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一) 资产类			(二) 负债类		
1	1001	现金		21710106	出口退税
2	1002	银行存款		21710107	进项税额转出
3	1009	其他货币资金		21710108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
	100901	外埠存款		21710109	转出多交增值税
	100902	银行本票		21710110	未交增值税
	100903	银行汇票		21710102	应交营业税
	100904	信用卡		21710103	应交消费税
	100905	信用证保证金		21710104	应交资源税
	100906	存出投资款		21710105	应交所得税
4	1101	短期投资		21710106	应交土地增值税
	110101	股票		2171010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102	债券		21710108	应交房产税
	110103	基金		21710109	应交土地使用税
	10110	其他		21710110	应交车船使用税
5	110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21710111	应交个人所得税
6	1111	应收票据	53	2176	其他应交款
7	1121	应收股利	54	2181	其他应付款
8	1122	应收利息	55	2191	预提费用
9	1131	应收账款	56	2201	待转资产价值
10	1133	其他应收款	57	2211	预计负债
11	1141	坏账准备	58	2301	长期借款
12	1151	预付账款	59	2311	应付债券
13	1161	应收补贴款		231101	债券面值
14	1201	物资采购		231102	债券溢价
15	1211	原材料		231103	债券折价
16	1221	包装物		231104	应计利息
17	1231	低值易耗品	60	2321	长期应付款
18	1232	材料成本差异	61	2331	专项应付款
19	1241	自制半成品	62	2341	递延税款